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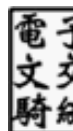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8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30095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95176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30095176_ATTACH2.docx)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及通報表等相關表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3883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委託辦理「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服務」搬遷新址，服務資訊如下：

(一)地址：403536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57號4樓之1。

(二)聯絡電話：(04) 2371-0501。

(三)傳真電話：(04) 2371-0503。

(四)E-mail：takenaway@cwlf.org.tw。

三、有關旨揭作業流程之通報表及個案摘要表，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

輔導室 113/10/04 10:41



1130007213

有附件

(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350>)，請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